元智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

95.04.19 9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95.12.13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10.29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05.18 9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9.03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.10.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.10.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10.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10.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05.01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,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, 爰依教育部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(不含延修及研究所在職專班),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且無下列情事之一:
 - 一、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90萬元、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 逾新臺幣70萬元: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度之家戶綜 合所得總額。
 - 二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: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度之家戶利息所得總額。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,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由學校審核認定並報部備查。
 - 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:依每 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。
 - 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,另學生如 因論文撰寫階段,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,得 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- 第三條 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,但不包含延長修業 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:
 - 一、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,每人 一學年補助金額依教育部公告為準。
 - 二、本助學金僅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之補助,生活補助部份可 再申請勤學助學金或生活助學金。
 - 三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 式:
 - (一)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且下學期未復學者,不予核發;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,但 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,核發1/2補助金額;學生未完 成下學期學業(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者,已核發之助

學金不予追繳,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,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,不再重複核給。

- (二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,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,由轉入 學校核發。
- (三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,下學期不再就學者,核發1/2補助金額。
- (四)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,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,核發1/2 補助金額。
-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: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 簿影本(含記事欄,戶籍不同戶者須分別檢附)、前一學年成績單及 學生證影本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:

- 一、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辦理1次,應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期限內 提出申請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列 印申請表後,連同上列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 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、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 當給付者,僅能擇一辦理,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第七條 補助金額:

- 一、學士班學生:補助級距分為 2級,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5,000元或 20,000元。
- 二、碩博士學生:補助級距分為 5 級,補助金額為12,000元~35,000元。

補助標準如下:

家庭年所得	每年補助金額(新臺幣)	
級距	學士班學生	碩博士學生
30 萬以下		35,000 元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	27,000 元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20,000 元	22,000 元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	17,000 元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	12,000 元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 元	無
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部頒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「專 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最新頒布為主。
- 第九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